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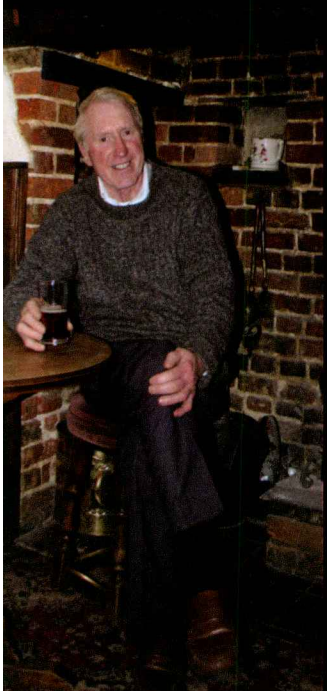
Drinking in 小隐“饮”野的奢华

——英国Greendragon酒吧随感

编辑 | 冯灵逸
文·图 | 王树国

酒吧地处偏僻，又在山顶上，所以回头客居多，如我这样的生客，很少见。地处偏僻，这里手机没有信号，可以完全脱离工作，躲避各式各样烦人的铃声。这或许就是我们向往的生活，行走在繁华中间，游离于城市之外。既然在高楼大厦中无法做到大隐隐于市，在此处暂时小隐隐于野，也是难得的一种奢华。

Greendragon pub



1. Shangri-La 世外桃源

——你好。

——你好。请给我来一品脱(pint)啤酒。

——什么牌子的?

——健力士。谢谢。

简短的对话完毕,我们找到了一个靠近壁炉的座位。壁炉里没有生火。坐下,喝一口啤酒,凉意涌了上来。还是初春的天气,春寒料峭。再来一口,凉意更浓。下意识地转向壁炉寻求温暖,却只能隐约感受到一丝暖意,或许是意象中的温暖吧。忽然想起了罗斯福当年的炉边谈话。1933年的那个冬天,3月12日,在壁炉边,听着罗斯福总统的声音,约5.000万面对未来充满恐惧的美国人,重建了对国家的信心。壁炉,更多的是一种象征。靠近壁炉喝酒,隔着时空,我们听到了当年罗斯福的声音。忽地想与家人分享这种感觉,决定拨回一个国际长途。取出手机,发现信号的强度为零。珠穆朗玛峰顶已经有了中国移动的痕迹,然而,在英国伦敦的附近居然找到了一处没有手机信号的地方,这不啻是一种惊

喜。想来这种“与世隔绝”的地方,应该都已经成为古迹,被重重保护起来了吧。《桃花源记》里面的场景逐渐地在心底清晰起来:鸡犬之声相闻,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,黄发垂髫,并怡然自乐。

酒吧在山顶,山在Glauber小镇的旁边。自伦敦市中心出发,车行约一个半小时后,就到了位于伦敦外环路(伦敦环城路M25,全长150英里)边上的Flaunden镇。英国英语中酒吧一词是Pub,意为公众聚会之地;而美国英语中酒吧一词为Bar,指的是酒吧中吧台下面的一根横木。我个人更喜欢Pub。大家聚在一起,喝酒聊天,总比一脚踏上横木,扬手把啤酒倒进胃里,然后冲出去淘金,要轻松的多吧。英国的酒吧,大多以历史悠久,名人聚集而闻名。像这个青龙酒吧,始建于1660年,前德国驻英大使Joachim von Ribbentrop和英国的前外交部长Guy Burgess曾经光临过此地。很难想象,这么偏僻的一个地方,会引得他们前来小坐品酒。



2. About the Name 关于名字

酒吧的名字很古怪,青龙酒吧(Greendragon Pub)。朦胧夜色中,“Greendragon”被灯光映得十分显眼。我以为自己进了电影院。可是, Greendragon这部电影,2001年已经公映了,讲述的是一越南难民营内,既有充满梦想和希望的眼神,亦有着失落和家破的痛苦。一越南小孩和一美国义工成为好友,两人不但对绘画、米老鼠及音乐有共同兴趣、更同背负丧母之痛,并由此引发出一个友谊与战争,爱与恨的故事。难道我们来错了地方?更何况,在西方文化中,龙(dragon)往往被视为邪恶势力的象征。它是一种巨型怪兽,形似鳄鱼,身披鳞甲,长有巨爪和翅膀,能游水能飞行,还能喷火,凶猛异常,破坏力极大。斩杀了恶龙的英雄,千百年来在人们的口中传颂着。一个带有龙字的酒吧,是不是暗示着开怀一醉,然后为民除害呢?

斜倚在壁炉上,凉意渐渐消散了。想是酒精起了作用。吧台在远处,酒柜的玻璃,反射出淡淡的光芒。一系列的啤酒标志在吧台上展示开来: Guinness, London Pride, Abbot Ale, 都是百年以上的品牌。酒容器龙头的瓷把手已经磨得发亮,反射的也是咖啡色的灯光。这标志着我们身处一个Free House(英国的酒吧分为两类,Free House可以卖各种品牌的啤酒,Tied House只能卖指定品牌的啤酒),各种各样的啤酒都可以品尝了。

在正对我们座位的远处,还有一个比较小的房间,墙上有一个飞镖的靶牌。桌子上散落着几支红红绿绿的飞镖,几杯黑咖啡色的健力士(Guinness,产于爱尔兰的黑啤酒,其突出特色是酒质浓稠,麦香馥郁,被称为杯中面包)。几个人围在靶牌前,下一轮的竞争即将开始。



3. Chatting with Wine 把酒谈天

谈话之间，语言开始混乱。时不时地蹦出一句半句的汉语，对面的朋友听得一头雾水，常常用疑惑的眼神看我。等到明白了，不由自主地大笑。笑声过后，听到旁边传来细细的轻轻的伦敦地方口音，这才意识到自己的声音是否太高。于是降低音调，换成轻柔的语气，继续谈论。在一个挤满了人的酒吧，没有丝毫的喧闹，也没有红男绿女在台上跳动。伴着淡淡的灯光，忽然回到了久远的过去，在一杯酒中品出了平淡，也品出了悠远。

开轩面场圃，把酒话桑麻。朋友举起杯，打开话匣子，谈论起年轻时候的爱情，人生的无常，然后慢慢地喝一口，迷离的目光转向吧台一个身材稍壮个子高高的中年男士，轻轻地说，那就是这个酒吧的经理。名字是Stuart，妻子是天津人，在酒吧一见钟情的。2008年9月，他就要把这家酒吧转让给别人打理，然后到中国工作，因为妻子还是很留恋故乡，想回到天津生活。啤酒激发了爱情，爱情战胜了啤酒。

酒吧地处偏僻，又在山顶上，所以回头客居多，如我这样的生客，很少见。地处偏僻，手机没有信号，就等于完全离开了工作，躲避各式各样繁丽的和弦铃声。在一个满是熟人的酒吧里，举着杯子，慢慢地踱来踱去，与朋友闲谈，慢慢地饮尽杯中酒，而黄昏也慢慢地降临。偶尔有生客的到来，就仿佛广漠的草原上，独自一个人漫步的时候，看见了另一个漫步的人。虽谈不上惊喜，开心总是有的。这或许就是我们向往的生活，行走在繁华中间，游离于城市之外。既然在高楼大厦中无法做到大隐隐于市，在此处暂时小隐隐于野，也是难得的一种奢华。

酒吧里的顾客，有的是从伦敦市区赶来，有的则是本地的居民。在轻轻的嘈杂之中，可以听到有人在用浓重的乡音谈论家庭和孩子。正喝着，一个头发灰白的老人走过来，慢慢地问，你是新来的？然后，不等我回答，他就继续缓缓说下去。青龙酒吧附近，曾经有人看到过一个披着灰色外罩衫的幽灵，有两个第一次来此地喝酒的客人就看到了。他们害怕地呆在酒吧里好几个小时都不敢出去。我也是一个新来的！猛然觉得自己到了牙买加旅馆，粗暴的海，粗糙的风，粗野

的水手，粗手大脚的女招待，在暗影里穿梭。正在恐惧慢慢袭来之际，浓重的英格兰乡音传来，没有关系，他促狭地笑了笑，说，好人永远不会受到伤害，你，很幸运，是好人中的一员。来，喝一口。杯子相撞，清脆的声音。幽灵似乎立刻遁去，剩下的只是留在他脸上的顽皮的笑。朋友也笑了，谈起他的人生第一杯酒，就是42年前在这个青龙酒吧。那个时候的老板，他说，还是一个三十多岁的漂亮姑娘呢。喝了这第一杯酒，就算是踏入社会了。面对一个繁杂世界的惊喜与不安，就从这里开始。如今，青龙依旧，红颜已去，弹指间，芳华消逝，酒香仍存，而喝酒的人，品着酒香，借着酒意，正在传递岁月的流逝。

酒杯已空，再来一品脱。健力士苦涩而浓重的香味，变成了Abbot Ale淡淡的苦香。由浓转淡，或许就是举重若轻的境地？谈话的主题早已换了又换，随意聊开去，让回忆随酒涌来，再随酒飘去。Stella？吧台侍者问。好，就这个Wifebeater（打老婆的人）吧（Stella比其它的啤酒酒精度数略高零点几度，稍容易喝醉）。相视一笑，举杯走向，浅酌一口，坐下。

慢慢地，杯中又空。起身，到吧台再沽一杯。老板微笑着用汉语说：北京来的？我去过。他的汉语也就这么多了。余下的，都是统一的语言：微笑。☒

